

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公營學校無障礙設施

就張超雄議員 2013 年 12 月 23 日信中提出所需的資料綜覆如下：

公營學校的校舍設置

- 教育局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在校舍建設方面，於 1997 年後落成的新建校舍均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至於在 1997 年前落成的校舍，教育局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和以後各期，為學校盡量加設暢通無阻設施，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以便學校內有需要人士使用。
- 雖然不同年代落成的校舍，在興建時已經符合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及其他既定準則的要求，但當校舍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教育局會根據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及其他既定準則，並考慮技術可行性、有關設施的急切性、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題的辦法及相關撥款等，盡量為學校設置各種缺乏的暢通無阻設施。此外，學校亦可根據教育局提升學校基礎建設的既定機制，透過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校舍欠缺的暢通無阻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上述不同途徑，盡量為學校增建或改善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的設施，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 除為學校增建所需的暢通無阻設施外，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在學習上所需設備，其中包括「增補基金」，讓學校按學生的實際需要，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就視障學生而言，學校可申請「增補基金」為學生購買所需器材如閉路電視放大系統、點字顯示器、讀屏軟件等，以提升視障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效能。至於聽障學生，學校可運用「增補基金」購買無線調頻系統，以提升聽障學生在課堂上的聆聽效果，幫助他們學習及投入校園活動。

改善學校環境工程及增補基金的撥款

- 教育局在過去 5 年就改善學校環境工程及增補基金的撥款如下：

改善學校環境工程

- (i) 在 2009-10 至 2013-14 財政年度，教育局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分目 8100QX 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900 共取得撥款 51.2 億元，為學校進行 130 多項小型工程及每年進行約 800 項大規模修葺工程。這些工程的範圍包括為學校進行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以及建議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分目 8100QX 進行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究，包括顧問的設計費和雜費、擬備招標文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以及大規模的內部勘測工作。此外，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及總目 703 申請撥款共 38 億元，透過重建或重置，改善 16 所學校的教學環境。

「增補基金」

- (ii) 「增補基金」每年的支出是因應學校該年的申請而定。公營普通學校在近五個學年就增補基金的開支如下：

學年	百萬元
2008/09	0.9
2009/10	1.1
2010/11	1.9
2011/12	0.9
2012/13	0.9

教育局
2014年1月